

为适应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日益发展的需要,根据广大读者的要求,本刊自今年第一期起,增辟了这个新的栏目——“外销园地”。开辟这个栏目的目的是想通过“园地”,交流介绍一些好的外销工作经验和体会,研究探讨一些外销经营中的问题,以提高外销经营水平。这个栏目的内容主要有:外销工作中好的经验体会;对改进经营方法提出的建议;对合同和单证中有关条款的研究和探讨,等等。此外,为了配合广大外贸职工业务学习的需要,由我院教师系统地拟出一些业务学习思考题,并配以参考答案,以连载的方式陆续交叉登出(每期十题,全年六十题),供有志学习外贸业务的同志参考。

“外销园地”是广大外销员共同的园地,欢迎有经验的外销员同志踊跃投稿。要求来稿短小精悍,一事一议。每篇字数不超过二千,我们相信在广大读者的热情支持下,这个园地必将花开满园,绚丽多彩。

——编者——

跟单信用证疑难条款问答

王 追 林

在国际贸易中,货款的支付大多数采用跟单信用证的方式。但是,在当今各国贸易界人士强烈要求简化单据的呼声中,信用证的条款却日趋繁杂,对单据的要求也愈来愈严格。出口企业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导致不能安全、迅速收汇。本文收集了一些常见的信用证疑难条款,用问答的形式对处理的方法及原因作些简要的解答和探索,以供实际业务部门和外贸院校学生学习《进出口业务》中“支付”、“履行合同”两章时参考。

一、假远期信用证能否接受?

所谓假远期信用证是指规定受益人开具远期汇票,又可十足即期收取货款的信用证。这类信用证的出现主要是开证行向进口商通融资金。所以说这种远期对卖方是假的,对银行则是真的。这类信用证一般可以接受,但是必须满足三项条件:1、开证行保证负责贴现;2、一切贴现利息和费用由进口商负担;3、受益人应能即期十足收取货款。

假如只规定贴现利息和费用由买方负担,对于开证行是否负责贴现,受益人能否即期收取货款这二条不作明确规定,这就不是假远期信用证而是由买方承担利息的真远期信用证,能否接受应视具体交易而定。在一般情况下,未作明确规定应商请对方改证。

二、附有提单迳寄买方条款的信用证能否接受?

要求提单迳寄买方的信用证条款是最近几年开始出现的。它主要是为了解决货物早于提单到达目的港的矛盾,以减少买方由于货等单而产生的一系列费用和损失。一般说来,在信用证方式下,开证行承担首先付款的责任,出口方收汇相对是有保障的。信用证即使规定了提单迳寄买方的条款,开证行首先付款仍是责无旁贷的。但是,必须指出,信用证附带这一条款后在某种情况下对卖方收汇是存在较大风险的。例如出口方所提供的其他单证不符合信用证的要求,开证

行拒付货款或者由于开证行发生破产倒闭，或其他意外事故等情况，出口人就可能货款两空。因为出口商在收到货款之前已实际交出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买方可能已提货转卖。所以，在接受附有这种条款的信用证，时除应严格掌握开证行和客户的资信外，必须加倍注意单证的缮制和加强对单证的审核工作，万万不可掉以轻心。

三、指定目的港卸货泊位条款的信用证能否接受？

在大宗货物程租船运输的情况下，有的客户由于与港务当局有着一定的关系，或者由于专用船舶和码头的限制，在信用证内指定目的港卸货泊位，以加快工作进程。对于这类条款，我们应视具体情况考虑是否可以接受。一般应事先商请外运公司，了解所指定泊位的情况。只有具备可以行泊的条件，方可接受，即使如此，原则上还应要求买方在信用证内加列“由于指定的泊位而引起的一切附加费和滞期费由买方负责”的条款。

四、指定期限运抵目的港的信用证条款能否接受？

在我国常用的装运港船上交货“F. O. B”、“C. I. F”、“C&F”三种价格术语中，有一个十分明显的特点，即都属于装运港船上象征性交货，其风险以装运港船舷为界，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则由买方承担。在实际业务中，限期运抵目的港，卖方很难做到；而且必须俟货到目的港后才能收汇，所以，对于这类条款一般是不能轻率接受的。

五、限制在指定的港口转换指定船舶的信用证条款能否接受？

要求卖方保证转船货物在什么港口转船，转换哪一家公司的船舶比较困难，因此除非经与运输公司联系确有把握的以外，一般不宜接受。

六、列有货物必须装置在水平线以下或远离锅炉的信用证条款能否接受？

应根据不同商品的性质区别对待，在运输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考虑接受。例如怕热的食品和容易腐烂变质的商品，就应尽量满足客户的要求，对于一般的商品，如轻工业品、纺织品、五金机械等产品，此类条款就无此必要，应说服客户取消，如由于特殊原因，对方坚持此项条款的，在能够办到的条件下，也可例外接受。

七、限制十五年船龄的信用证条款能否接受？

国外客户来证规定要求出具十五年船龄以下的船舶证明是为了提高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程度，减少货运损失，加快交货时间。这类条款在资本主义国家不难办到，船公司为了竞争，对船舶更新快，大多数保持在十五年船龄以下。而我国航运事业尚处在发展阶段，船龄一般较高，对于此类条款就不易做到。但如具备十五年以下船龄的直航国轮和在香港转装资本主义国家的班轮，允许由华夏公司出具自香港启运提单结汇，此类条款又是可以接受的。

八、信用证金额或数量小于合同规定的金额或数量时应如何处理？

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或者由于客户工作的疏忽，开来的信用证其金额和数量小于合同的规定，一般应要求对方改证，以强调合同的严肃性。但如改证有困难或改证不及时可作如下处理：

(一)如合同订有允许分批装运条款，可先按照信用证的最高金额或数量发运，制作单据结汇。随后与客户联系，对合同余下的金额、数量另作安排。例如要求买方再次开证，如差额微小，也可取消余额，不再发运，或者采用托收收汇。

(二)如合同规定不准分批装运，可以按

合同数量或金额发货,制作两套单据,一套按信用证最高金额和数量制单后随附信用证议付货款,另一套(余额)通过银行托收。这种处理办法一般要求买卖双方关系及买方资信均较好,而且差额微小。否则,应要求买方改证。

九、信用证规定的投保险别大于合同规定的险别时应如何处理?

有的客户为了得到更大保障,有时开来信用证的保险险别大于合同规定的险别。例如合同规定投保“水渍险”(W.A),而信用证则要投保“一切险”(All Risks)。对于这类信用证条款我们可以按信用证规定的险别投保,提供保单,以便安全、迅速收汇。但事后必须指出其合同的严肃性,提醒买方今后注意,对于增加的保险费用应向买方索回。至于大宗交易,费用差额较大,对增付部分收回有困难的,应全面权衡得失,必要时,也可先要求改证,然后再行发货。

十、信用证规定的投保险别小于合同规定的险别时应如何处理?

有时由于工作疏忽,客户开来的信用证其保险险别小于合同所规定的险别。例如合同规定投保“一切险”而信用证则只要求投保“平安险”(F.P.A)。这类信用证一般不必改证。可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办理,按合同规定的险别(“一切险”)投保,制作单据时则应按信用证的规定(“水渍险”)办理,以便单证一致,安全收汇。同时,由保险公司出具一张批条,申明已投保“一切险”,以便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了“一切险”所属范围的损失时,买方可以凭保险单据(批条)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事宜。另一方面也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注意在今后开证时按合同规定办理。

十一、信用证的文字不是英文能否用英文制作单据?

一般而言,对于文字不用英文的信用证,用英文缮制单据是可行的。从实际工作看来,大多数非英语国家开来的信用证都具有两种文字(本国文字和英文)。对于没有明确规定不能用英文缮制单据的信用证,是可以用英文制单的(对于有些商品名称、银行、客户、地址可按其信用证本国文字缮制)。如果证内明确规定不接受英文单据,则必须按其信用证的要求办理。目前,个别国家(如法国)已规定在一定的期限之后,推行本国文字化,以扩大其文字的影响,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并事先做好必要准备。

十二、信用证载有下列限制性条款能否接受?

“Bills of lading must evidence carrying steamer is not Israel and not calling at Israel ports and a certificate issued in the name of manufacturers or exporters is required showing that goods are not Israel origin and do not contain any Israel material.”

对于这一限制条款可以接受,因为它符合我国历来支持阿拉伯国家人民反对以色列的正义斗争的政策。在具体缮制单据时,可按信用证规定的提单、发票或其他凭证予以证明即可。

十三、如何正确利用信用证内规定的一个“约”字(about)?

根据《国际商会290出版物》和即将讨论通过的《国际商会400出版物》草案的解释,

“约”字用在时间的前面指的是前后各五天(共十一天)。例如“约10日装运”,指的是从5日至15日内任何一天装运;如果用在数量和金额之前,应理解为有上下百分之十的伸缩幅度。例如“约50公吨”,是指45~55公吨;“约1,000美元”,是指900~1,100美元。此外,对于信用证规定的货物数量除按包装单位或个体计数者外,如果信用证未规定货

物的指定数量不得有所增减，在支取总金额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条件下，货物数量允许有3%的增减幅度(《400出版物》草案规定为9%)。

十四、信用证对货物的名称仅列有总称，如何填做发票的货物名称？

以“电风扇”为例，如果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对货物的名称仅列名“家用电器”，在缮制发票时对货物的名称除按信用证的规定填上“家用电器”之后，还应填做具体商品名称“电风扇”。因为发票是全套单据的中心，要反映货物的全貌，所以须一目了然。在不违背信用证的规定的前提下，对商品的内容可以比信用证详细一些。

十五、一张信用证载有下述条款，应如何理解和处理？

“Bill of lading showing costs addi-

tional to the freight charges, mentioned in article 16 (d) of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1974 Revision, are not acceptable except where such additional costs are demurrage fees for containers”

理解这一条款首先要弄清《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74年修正本》(即290出版物)第十六条D款的规定：“银行对用戳印或其他方式批注运费以外附加如装货、卸货或类似有关费用支出的货运单据当予接受，除非信用证条款明确规定不准有该类批注者”由此可见，上述条款属于这一条的除外范围，如在提单上批注运费以外的附加费用，银行当不予接受，但对于集装箱的滞期附加费用则不在此限。由于我们通常在提单内都不明确列出运费和附加费用，所以对于这一条款可以接受，按通常的作法缮制提单即可。

